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 115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第 1 次)

壹、報考條件：

一、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

二、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進用)：

- (一)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者。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 (七)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迴避進用規定並於同點第 4 款不得進用應迴避之人員，聘雇單位進用人員時須填具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1)。

貳、招考員額及條件：

一、評價雇用：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				類別	職等	區域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性質簡述
電子工	雇八等	馬公	1	高中(職)以上畢業(電子或電機相關科系)或曾從事電子、電機或資訊網路工程相關工作經歷6個月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乙(丙)級、數位電子乙級、工業電子丙級試題。	1. 從事各型兵器、發射架、雷達、通信裝備機械相關之測校、保修、駕駛、吊卸及廠務庶務等相關工作。 2. 依單位工作需要，不定期配合任務加班、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或受訓。 3. 其他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蘇澳	21							
		左營	23							
		虎尾	8							
修械工	雇八等	馬公	2	高中(職)以上畢業(機械相關科系)或曾從事機械等設備維修相關工作經歷6個月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機械加工丙級。	1. 從事各型兵器、發射架、雷達、通信裝備機械相關之測校、保修、駕駛、吊卸及廠務庶務等相關工作。 2. 依單位工作需要，不定期配合任務加班、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或受訓。 3. 其他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蘇澳	9							
		左營	6							
		虎尾	7							
內燃機工	雇八等	馬公	2	高中(職)畢業或曾從事相關工作經歷6個月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汽車修護丙級。	1. 從事各型發動機、動力機械相關之測校、保修、駕駛、吊卸及廠務庶務等相關工作。 2. 依單位工作需要，不定期配合任務加班、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或受訓。 3. 其他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蘇澳	6							
		左營	8							
		虎尾	4							

海 軍 戰 鬥 系 統 工 廠						
類別	職等	區域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性質簡述
電工	雇八等	馬公	1	高中(職)畢業或曾從事相關工作經歷6個月以上(檢附經歷證明)。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乙(丙)級、數位電子乙級、工業電子丙級試題。	1. 從事各型兵器、發射架、雷達、通信裝備機械相關之測校、保修、駕駛、吊卸及廠務庶務等相關工作。 2. 依單位工作需要，不定期配合任務加班、派出至外縣市執行工作或受訓。 3.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蘇澳	6			
		左營	12			
		虎尾	5			
合計 121 員，招考人員均以八等 1 級進用。						

二、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採通信(雙掛號)報名方式辦理，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繳交之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1、2、3、4)，一律不退件。

1.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乙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貼於報名表照片粘貼處。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貼於報名表粘貼處)。
3.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可於試用期屆滿前繳交)。

4.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 1 份(學歷欄所需檢附證照，貼於相關證照粘貼處)及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5. 工作經歷證明 1 份(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不得使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
6. 標準信封 3 個：均須貼足 43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7. 通信報名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1700 時前 (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 (A4 格式大信封) 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

8. 通信報名地址：

主辦單位	報名地址	收件人
戰系廠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197 號信箱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 評價聘雇考選會收

三、報名注意事項：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考選資格。

參、考試時間及科目：(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5)

一、筆試日期：5 月 30 日。

年	月	日	星期	節										
				第	一			時						
				0	9	0	0	時	至	1	0	2	0	時
115 年 5 月 30 日			六	專	業				測	驗				

二、口試日期：7月4日。

年	月	日	星 期	一	二	三
				0800 時至 1200 時	1200 時至 1300 時	1300 時至 1700 時
115	7	4	六	口 試	午 休	口 試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三、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准考證將於 5 月 20 日前寄發。

五、考試期間(筆試及口試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等)或傳染病，致各考區縣市政府宣布停班，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以此類推不另行通知(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

肆、考試範圍：

筆試測驗(單選選擇題):專業性科目請參考招考員額及條件-專業科目測驗範圍欄內表述。

伍、考試地點：

一、筆試：高雄左營海軍軍區、宜蘭蘇澳海軍軍區及馬公海軍軍區。

二、口試：高雄左營海軍軍區、宜蘭蘇澳海軍軍區及馬公海軍

軍區。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口試：依筆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參加口試(筆試成績不得為0分)，各招考單位工種員額取2倍人數進入口試，如有同分情事超過2倍員額，則均進入口試階段。

(二)錄取成績計算：第一階段筆試成績20%、學歷20%、證照20%及第二階段口試成績40%。

(三)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筆試、證照、學歷所得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四)錄取順序依單位招考地區及工種錄取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備取人數同該類別需求員額)。

(五)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6月18日前(0800時至1700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6)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1人1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小信封1個貼足43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七)成績通知單寄發時間：

1. 筆試合格參加口試通知單寄發時間：6月11日。
2. 成績通知單寄發時間：7月24日。

(八)錄取人員名冊於7月24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九)錄取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報到及進用時間為8月24日。
2. 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或海軍保修指揮部暨所屬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進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進用，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各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6. 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8小時講習。
7.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1年，試用期間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進用單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條件說明如后：
 - (1)依「評價聘雇人員試用期間考管作法」，以工作效率、工作品質、學習態度、忠誠度及團隊精神實施考核，經考核不合格者。
 - (2)試用期間未取得報名工種相關證照乙張，工種及適用職

類證照如後：

工種	適任職類證照	工種	適任職類證照
電子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表電子 2. 工業儀器 3. 工業電子 4. 視聽電子 5. 電力電子 6. 數位電子 7. 電器修護 8. 電腦軟體設計 	修械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加工(鉗工) 2. 油壓 3. 氣壓 4. 精密機械工 5. 氣焊- 一般手工電焊 6. 車床工 7. 銑床工 8. 重機械修護 9. 機電整合
電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電整合 2. 室內配線 3. 電器修護 4. 工業配線 5. 旋轉電機裝修 6. 旋轉電機繞線 7. 靜止電機繞線 8. 工業儀器 9. 配線電纜裝修 10. 用電設備檢驗 11. 船舶室內配線 12. 變電設備裝修 13. 變壓器裝修 14. 配電線路裝修 15. 電力電子 16. 通信技術 (電信線路) 17. 警報系統消防 安全設備 18. 升降梯裝修 19. 工業電子 20. 數位電子 21. 冷凍空調裝修 22. 下水道設施操 作維護 	內燃機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燃機裝修 2. 飛機裝修 3. 汽車修護 4. 重機械引擎修護 5. 機器腳踏車修護 6. 氣壓 7. 油壓 8. 固定式天型吊車

二、進用：

-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退伍令(或免役令；另未役人員則免附)、體格(特殊)檢查表(收到成績通知後)、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8 張，於 115 年 8 月 24 日逕赴海軍戰鬥系統工廠(左營)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備取錄取人員資格保留 18 個月，由招考單位按缺額狀況，以備取成績績序為電話通知報到優先順序，並由招考單位約定進用時間，接獲通知備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退伍令(或免役令；另未役人員則免附)、體格(特殊)檢查表(收到電話通知後)、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8 張，逕赴各招用單位報到。
- (三)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1)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2)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3)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
- (四)因應單位組織及外在環境變化，主辦單位有權依地區作業實需保留職缺之最後任用決定權，相關任用保留狀況將由主辦單位於任職報到 30 日內通知相關人員。
- (五)聘雇人員任職期間應遵守國軍人員兼職處理要點，且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或廣告主或網站經營。
- (六)聘雇人員於進用前擔任前款職務或經營事業者，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核定進用之日前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進用單位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 (七)單位得依當前任務屬性調整人員職務內容。

三、體格檢查：

- (一)報到前，錄取人員須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體檢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 (二)錄取人員於收到成績通知後，於上述指定醫院完成體格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115 年內所有日期之體

格檢查表均有效)，未檢附人員取消進用資格，不得要求延長資料繳交時間，並於報到時繳交。

(三)一般體格檢查：所有錄取人員均需完成下列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1. 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2. 理學檢查。

3. 實驗室檢查：

(1)血液常規檢查。

(2)尿液常規檢查。

(3)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胺酶酵素(GOT)、丙胺酸轉胺酶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4)胸部 X 光檢查。

(5)靜態心電圖檢查。

(四)需特殊體格檢查類別：

1. 電工、電子工：須完成鉛作業檢查。

2. 修械工：須完成聽力檢查及粉塵類肺功能等勞工檢查。

柒、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一)評價雇用 8 等 1 級起薪 30,050 元。

(二)依「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個人每月

績效獎金發給額度，以不超過薪給 50%為限；舉例當月
績效獎金若領取 50%，以雇 8 等 1 級為例：即 30,050 元
+15,025 元=45,075 元)

二、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
申領作業。

捌、生活管理：

一、上班地點：高雄、宜蘭、雲林及澎湖等地區，依報考填註
工作地點分配。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另需配合任務加班或
演習訓練。

三、有關工作及生活管理要項均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
業程序」、「海軍保修指揮部暨所屬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
及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一、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
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
實情事，於進用前被察覺，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被察
覺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
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得
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
間工資，並追討薪酬及依法究處。

二、具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身份招考錄取者，因未完成退
伍或解雇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

-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五、考生(含身障考生陪同人員)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及拖鞋。
- 六、本次招考報考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有權暫緩考試，直至足額報名後再依聯絡方式通知考試時間。
- 七、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請報名考生完成「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1)，隨報名資料寄送報考單位。
- 八、承辦人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廠管處人行科郭小姐 07-5851440 轉 1612。
- 九、簡章於網路下載：各地區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地區職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業工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十、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_____ 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1. 聘雇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2. 聘雇單位之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軍戰系廠 115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照片 1 貼處
	英文 譯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血型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報考單位		工作地區		報考類別 (職等)	
志願役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伍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俸，軍種：					
身心障礙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需服務項目：					
是否具外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外籍國籍：					

一、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將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報名類別請詳實填寫欲報考單位及組別。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並打勾)：

- 1. 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4)
- 2. 2 吋照片乙式 3 張(近 3 個月內，黏貼在附件 2、4)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在附件 4)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 5. 合於報考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6.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黏貼在附件 4)
- 7. 同意報考公函或退伍(離)報告影本(軍職或編內聘雇)1 份
-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有效期限須大於報名截止日 3 個月以上)
- 9. 工作經歷證明
- 10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附件 1)
- 11. 標準信封 3 個(均貼足 43 元郵票)
- 12. A4 格式大信封(資料裝袋)

三、以上資料檢視無誤後，請簽名：_____

海軍戰系廠 115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個人履歷表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證 或 證 照 書	核發單位	生效日期	證照證書職類	
工作經歷	公司企業 / 機關	工作性質 (職類)	任職期程	是否 在職

註:個人履歷資料為書面審查項目，相關表格可自行延伸，請詳附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核，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證照(書)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四)集體舞弊行為。
 - (五)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六)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七)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八)夾帶書籍文件。
 - (九)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十)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十一)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十二)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十三) 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一)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海軍戰系廠 115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聯電 絡話	
聯絡 地址			
複查 科目	專業測驗		
申請人 簽名蓋 私章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6 月 18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